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立宏康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璿

訴訟代理人 林琇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¹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催字第⁹³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⁵⁴⁵條前段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³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民法第⁷²⁵條第¹項、民事訴訟法第⁵⁴⁵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⁹³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⁴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09年5月27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5月28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09年8月31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¹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9月28日屆滿後尚未逾³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⁵⁶⁴條第¹項、第⁵⁴⁹條之¹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。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麇云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國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高苑科技 大學 梁興南	立宏康宸 營造有限 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	198,000元	109年1月25日	JE0000000